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委託書共計代表股數 56,320,1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2.42%  
(已發行總股數 90,220,260 股)。

肆、主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請鑒察。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  
劉奕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  
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表  
一 百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449,4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573,0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157,302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沖	2,465,631
可供分配盈餘	88,330,8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80 元)	72,176,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54,63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697,627 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1,697,627 元。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改選。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6/1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二)新選任董事（含獨立）、監察人，自 101 年 6 月 14 日到 104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二名，業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詹平和、鄭淑方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詹平和	鄭淑方
身分證字號	P100064810	E222065593
學歷	中興大學會統系畢業（現台北大學前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持有股份	12,305 股	0 股

(四)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戶號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劉憲同	65,011,996	當選董事
10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60,996,243	當選董事
2	劉憲榮	60,509,743	當選董事
69	劉鴻陞	60,137,595	當選董事
150	張金鵬	56,492,093	當選董事
14294	詹平和	43,839,243	當選獨立董事
E222065593	鄭淑方	43,839,243	當選獨立董事
16	黃建樺	55,832,308	當選監察人
26	柯淑清	55,832,308	當選監察人
209	劉信宏	55,832,308	當選監察人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解除第六屆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職稱
董事	劉憲同	燁輝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代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中路鋼鐵（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黃景聰	燁輝企業（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燁聯鋼鐵（股）公司 燁茂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憲榮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 薪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秘書
董事	劉鴻陞	現代工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張金鵬	允強實業（股）公司	南部營業處協理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附件】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不鏽鋼市場 100 年度因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5,663,987 仟元較 99 年度 4,379,188 仟元成長 29.34%。產品價格方面 100 年度第 1 季持續上漲，第 2 季後開始下滑，致 100 年度稅前淨利 110,368 仟元較 99 年度 220,493 仟元減少 49.94%。

100 年度本公司除持續採行費用控管、並積極提升產量與採購低價原料，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63,987 仟元，稅前淨利為 110,368 仟元，稅後淨利為 91,57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01 元。

101 年初不鏽鋼價格稍有回升，以不鏽鋼價格持穩與交易市場活絡狀態下，公司仍將秉持務實之經營方針，積極拓展業務，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將可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42,397	4,594,686	7,975	865,216
不鏽鋼料	噸	2,206	203,001	0	0
代工	噸	1,419	1,084	0	0
合計		46,022	4,798,771	7,975	865,2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6,020,000	5,663,987	94.09%
營業成本	5,724,239	5,473,508	95.62%
營業毛利	295,761	190,479	64.40%
營業費用	80,933	70,785	87.46%
營業利益	214,828	119,694	55.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8,109	-9,326	-115.01%
稅前淨利	222,937	110,368	49.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6	42.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1.86	238.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25	159.48
	速動比率	29.13	49.43
	利息保障倍數	17.62	77.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3	1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19.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3.27 12.23
	純益率(%)	1.62	3.94
	每股盈餘(元)	1.01	(註)1.91

註：追溯調整前為 2.20 元，調整後為 1.91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熔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熔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熔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熔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二、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54,44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101年度銷售計劃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聯繫，爭取優惠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劉奕宏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淑清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潘文成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立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增訂</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第十七條</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第十七條</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公司薪資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增訂</p>
<p>(附則)</p> <p>第廿一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p>	<p>(附則)</p> <p>第廿一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簡化議事錄分發作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u>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之修正爰增訂第2項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提高授權層級
第廿一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增修相關文字說明
第廿一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增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廿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一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96年1月19日（96）金管證（一）第0960001463號函及95年12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有關規定訂定。</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產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產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b>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物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p>

<p><b>四、取得專家意見</b></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b>第九條之一</b>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b>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支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b>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或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p>	<p>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四、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b>  <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  <b>(六)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p>	<p><b>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b>  <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  <b>(六)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b>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b>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鑑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p>

<p>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li> </ol>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li> </ol>	<p>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七、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	--	---

<p>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債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為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第廿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p>	<p>第廿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記錄修訂日期</p>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劉美宏

劉美宏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6070 號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劉美宏

劉美宏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6070 號

有 益 銅 鋼 金 屬 及 合 金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捐 財 公 司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5,712,694	100.86	\$4,436,119	101.30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07	0.86	56,931	1.3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5,663,987	100.00	\$4,379,18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7	5,473,508	96.64	4,129,641	94.3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0,479	3.36	\$249,547	5.70
6100	營業費用		32,508	0.57	27,236	0.62
6200	管理費用		38,358	0.68	39,215	0.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66	1.25	\$66,451	1.5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9,613	2.11	\$183,096	4.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	0.01	\$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190	0.01
7160	兌換利益	2	-	-	18,280	0.41
7480	什項收入	18	3,675	0.06	24,510	0.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12	0.07	\$43,053	0.9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39	0.12	\$2,871	0.0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	81	-	2,816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	-
7560	兌換損失	2	6,418	0.1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057	0.23	\$5,656	0.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0,368	1.95	\$220,493	5.03
8110	所得稅費用	2.15	18,795	0.33	47,844	1.09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91,573	1.62	\$172,649	3.94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6	稅前 \$1.22	稅後 \$1.01	稅前 \$2.44	稅後 \$1.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 益 銅 鋼 金 屬 及 合 金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捐 財 公 司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5,712,694	100.86	\$4,436,119	101.30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07	0.86	56,931	1.3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5,663,987	100.00	\$4,379,1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	5,473,508	96.64	4,129,641	94.3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0,479	3.36	\$249,547	5.70
6100	營業費用		32,508	0.57	27,236	0.62
6200	管理費用		38,358	0.68	39,215	0.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66	1.25	\$66,451	1.5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9,613	2.11	\$183,096	4.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	-	\$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190	0.01
7160	兌換利益	2	-	-	18,280	0.41
7480	什項收入	18	3,675	0.06	24,510	0.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12	0.07	\$43,053	0.9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39	0.12	\$2,871	0.0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	-	-	2,816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	-
7560	兌換損失	2	6,418	0.1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057	0.23	\$5,656	0.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0,368	1.95	\$220,493	5.03
8110	所得稅費用	2.15	18,795	0.33	47,844	1.09
9600XX	合併總(損)益		\$91,573	1.62	\$172,649	3.94
9601	合併淨(損)益		\$91,573	1.62	\$172,649	3.9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少數股權淨(損)益 合併總(損)益	16	稅後 \$1.01		稅後 \$1.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1,573	\$172,649
本期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94	9,731
攤銷費用	821	942
呆帳費用 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	53
本期淨退保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840	67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586	-1,3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1	2,81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6	-189
調整項目合計	\$17,770	\$12,6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	\$-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192	-121,2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36	-7,843
存貨(增加)減少	-139,439	-361,0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872	1,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939	46,32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705	\$-442,5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6	\$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198	-6,7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65	3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43	9,63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9	2,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44	1,14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91	\$8,7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814	\$-43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汎(流出)	\$40,529	\$-248,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9,019	\$-14,720
處分固定資產損款	37	189
存出保證金增減	3	1,291
遞延費用增加	-22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汎(流出)	\$-29,001	\$-13,2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58,166	\$373,094
償還長期借款	-	-6,775
發放現金股利	-31,3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汎(流出)	\$-89,547	\$366,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8,019	\$104,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33	46,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14	\$151,1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613	\$2,805
減：資本化利息	-	-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6,613	\$2,805
支付所得稅	\$375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257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30,283	\$16,223
應付購買設備增減	-1,264	-1,50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9,019	\$14,7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91,573	\$172,6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94	9,731
攤銷費用	821	942
呆帳費用 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	5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840	67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586	-1,3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2,78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6	-189
調整項目合計	\$17,689	\$12,6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	\$-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192	-121,2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36	-7,843
存貨(增加)減少	-139,439	-361,0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872	1,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939	46,32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705	\$-442,5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6	\$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198	-6,7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65	3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43	9,63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9	2,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44	1,14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91	\$8,7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814	\$-43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48	\$-248,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9,019	\$-14,720
處分固定資產借款	37	189
存出保證金增減	3	1,291
遞延費用增加	-22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01	\$-13,2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58,166	\$373,094
償還長期借款	-	-6,775
發放現金股利	-31,3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547	\$366,319
匯率影響數	\$20	\$-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8,080	\$104,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692	47,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12	\$151,6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續下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支付利息 減：資本化利息	\$6,613	\$2,80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6,613	\$2,805
支付所得稅	\$375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25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2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30,283	\$16,22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264	-1,50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9,019	\$14,7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陳聰智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2100	流动負債	11.20	\$580,106	33.12	\$638,272	37.61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73,114	4.18	\$151,133	8.90	2100	短期借款	11.20	應付票據	19	4,443	0.26	5,569	0.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5			11		2120	應付票據	19	92,360	5.27	39,162	2.31				
1160	其他應收款	2.6	108,273	6.18	182,349	10.75	2140	應付所得稅	2.15	應付費用	2.15			365	0.02		
1210	存貨	2.7	24,777	1.41	21,241	1.25	2160	應付費用	2.15	其他應收款	2.15	22,524	1.29	25,267	1.49		
1260	預付款項	8	901,917	51.50	768,321	45.27	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5	其他應付款	8,197	0.46	7,862	0.4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5	88,331	5.04	21,459	1.27	2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5					1,144	0.07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1,243	0.07	-	-	2286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9	\$106,535	6.09	\$102,585	6.05	2810	流动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2.12	\$11,410	0.66	\$9,730	0.57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1	固定資產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1521	土地																
1531	房屋及建築																
1551	機器設備																
1561	運輸設備																
1681	辦公設備																
1511	成本合計																
1519	減：累計折舊																
1671	未完工工程																
1672	預付款項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0.20	\$426,834	24.37	\$406,889	23.97	3310	負債總計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2	\$311	0.02	\$350	0.02	3320	資本合計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1860	遞延費用	2	590	0.03	1,389	0.08	3430	資本公積合計									
1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	1,100	0.06	1,928	0.12	3440	法定盈餘公積	2.12	法定盈餘公積	2.12	23,782	1.36	\$6,517	0.38		
1871	未完工工程									特別盈餘公積		10,204	0.58	2,090	0.13		
1872	預付款項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	95,023	5.43	177,889	10.4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751,376	100.00	\$1,697,049	100.00	33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憲榮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2100	流动負債	11.20	\$580,106	33.12	\$638,272	37.61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73,114	4.18	\$151,133	8.90	2100	短期借款	11.20	應付票據	19	4,443	0.26	5,569	0.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5			11		2120	應付票據	19	92,360	5.27	39,162	2.31				
1160	其他應收款	2.6	108,273	6.18	182,349	10.75	2140	應付所得稅	2.15	應付費用	2.15			365	0.02		
1210	存貨	2.7	24,777	1.41	21,241	1.25	2160	應付費用	2.15	其他應收款	2.15	22,524	1.29	25,267	1.49		
1260	預付款項	8	901,917	51.50	768,321	45.27	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5	其他應付款	8,197	0.46	7,862	0.4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5	88,331	5.04	21,459	1.27	2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5					1,144	0.07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1,243	0.07	-	-	2286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9	\$106,535	6.09	\$102,585	6.05	2810	流动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2.12	\$11,410	0.66	\$9,730	0.57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						
1501	固定資產								2810	其他負債合計							
1521	土地																
1531	房屋及建築																
1551	機器設備																
1561	運輸設備																
1681	辦公設備																
1511	成本合計																
1519	減：累計折舊																
1671	未完工工程																
1672	預付款項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0.20	\$426,834	24.37	\$406,889	23.97	3310	負債總計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2	\$311	0.02	\$350	0.02	3320	資本合計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1860	遞延費用	2	590	0.03	1,389	0.08	3430	資本公積合計									
1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5	1,100	0.06	1,928	0.12	3440	法定盈餘公積	2.12	法定盈餘公積	2.12	23,782	1.36	\$6,517	0.38		
1871	未完工工程									特別盈餘公積		10,204	0.58	2,090	0.13		
1872	預付款項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	95,023	5.43	177,889	10.4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751,376	100.00	\$1,697,049	100.00	33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銅鑄造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報告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1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資 本 公 積	未 提 撥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 積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價
99.1.1期初	\$733,200	—	\$8,187	—	—	\$85,171	\$982	\$-2,090	—	—
本期損益	—	—	—	—	—	172,849	—	—	—	172,8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從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17	—	-8,517	—	—	—	—
從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0	-2,090	—	—	—	—
盈餘轉增資	51,324	—	—	—	—	-51,32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291	—	—	-1,2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805	—	—	—	-7,8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675	—	—	—	—	—	—	675
本期變動合計	—	—	\$875	\$8,517	\$2,090	\$112,718	\$-7,805	\$-1,291	—	\$164,228
99.12.31期末	\$734,524	—	\$8,892	\$8,517	\$2,090	\$177,889	\$-6,823	\$-3,381	—	\$199,678
本期損益	—	—	—	—	—	91,573	—	—	—	91,5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從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5	—	-17,285	—	—	—	—
從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14	-8,1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381	—	—	—	-31,381
盈餘轉增資	117,679	—	—	—	—	-117,679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880	—	—	-8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346	—	—	—	3,346
本期變動合計	—	—	\$17,679	\$8,114	\$2,090	\$82,886	\$3,346	\$-880	—	\$82,688
100.12.31期末	\$902,203	—	\$8,892	\$23,782	\$10,204	\$95,023	\$-3,477	\$-4,281	—	\$1,032,336

註1：董監事酬勞1,131仟元及員工紅利1,13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2,945仟元及員工紅利2,94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榮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曉智

有益銅鑄造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報告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1月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資 本 公 積	未 提 撥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 積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價
99.1.1期初	\$733,200	—	\$8,187	—	—	\$85,171	\$982	\$-2,090	—	\$805,450
本期合併後損益	—	—	—	—	—	172,849	—	—	—	172,8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從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17	—	-8,517	—	—	—	—
從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0	-2,090	—	—	—	—
盈餘轉增資	51,324	—	—	—	—	-51,324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291	—	—	-1,2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805	—	—	—	-7,8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675	—	—	—	—	—	—	675
本期變動合計	—	—	\$875	\$8,517	\$2,090	\$112,718	\$-7,805	\$-1,291	—	\$164,228
99.12.31期末	\$734,524	—	\$8,892	\$8,517	\$2,090	\$177,889	\$-6,823	\$-3,381	—	\$199,678
本期合併後損益	—	—	—	—	—	91,573	—	—	—	91,5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從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5	—	-17,285	—	—	—	—
從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14	-8,1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381	—	—	—	-31,381
盈餘轉增資	117,679	—	—	—	—	-117,679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880	—	—	-8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346	—	—	—	3,346
本期變動合計	—	—	\$17,679	\$8,114	\$2,090	\$82,886	\$3,346	\$-880	—	\$82,688
100.12.31期末	\$902,203	—	\$8,892	\$23,782	\$10,204	\$95,023	\$-3,477	\$-4,281	—	\$1,032,336

註1：董監事酬勞1,131仟元及員工紅利1,131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2,945仟元及員工紅利2,94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劉憲榮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曉智